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以投标费率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以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p> <p>(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费率上限。</p> <p>(4) 投标费率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费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u>40</u>分 主要人员：<u>20</u>分 业绩：<u>25</u>分 履约信誉：<u>5</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费率报价清单）：<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费率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费率。</p> <p>(1) 评标费率的确定：评标费率=费率报价函中的投标费率</p> <p>(2) 评标费率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费率计算的投标费率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费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费率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费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费率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费率的确定：将评标费率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费率。</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费率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费率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 / 评标基准费率</p> <p>偏差率保留 <u>3</u> 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所包括的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对项目建设条件(地形、地质、气象水文、社会环境、筑路材料等)的理解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10分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	10分	根据总体勘察设计思路和设计理念的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6~10分。
		10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特点的理解程度、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情况以及对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6~10分。
		5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根据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5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根据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5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后续服务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后续服务时间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后续服务内容的全面完整性、保证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规定的,得分20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5分	类似勘察设计项目业绩	25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规定的,得分25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5分	投标人的信誉	5分	(a)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规定的,得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则投标费率得分=10-(投标人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0.5；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则投标费率得分=10+(投标人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0.3。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审因素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